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 
承辦人：朱美樺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53  
傳真：(02)29602334  
電子信箱：AH250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5185142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8條第1項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6點第3項有關核算學生因故離校之退費數額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5年9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89591號函、103年6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56464號函及本局103年6月17日北教中字第1031100521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學校核算前開退費數額，教育部業以上開函釋示「學期三分之一」與「學期三分之二」之核算基礎，係根據第1學期開學日8月30日及第2學期開學日2月11日為一致性規定。惟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，由教育部會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，各種假期之起訖日，得依需要予以調整。
- 三、基上，如教育部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調整學期起訖日，得依其調整日數，提前或順延本辦法或本要點所定「學期三分之一」與「學期三分之二」及前開函釋之計算期間。以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訖日為例，教育部業以105年6月8

楊姍儒

總務處



1057207890

(2016/09/28)

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7995號函調整為105年8月29日起至106年1月19日止。前開計算期間得調整為：

- (一)相關條文(規定)所稱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」：指8月29日至10月15日，即開學日(含)後經6星期又6日。
- (二)相關條文(規定)所稱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」：指10月16日至12月2日，即10月16日(含)後經6星期又6日。
- (三)相關條文(規定)所稱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」：指12月3日至1月19日，即12月3日(含)後經6星期又6日。

四、請惠予轉知各校附設進修學校(如無則免轉知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新北市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

副本：

交換識記  
105/09/26 14:23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